

【附件二】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桓鼎-KY或該公司)擬於114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3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30,000仟股範圍內)案(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預計於11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該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適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五次辦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依該次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本次私募案之發行(得轉換)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0仟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或轉換後，將占發行或轉換後流通在外股本之39.74%，此外，該公司本屆董事會於115年6月29日任期屆滿後將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該公司114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擬於114年4月28日召開董事會之私募議案內容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若前述資料內容發生變化、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計畫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桓鼎-KY成立於98年11月10日，並於105年5月9日掛牌上櫃，該公司所營業務分為四大事業群，分別為「節能建材、營造工程、鋰電池模組、能源解決方案」，近年積極布局科技與傳產的結合，從建材、營造、跨入電池模組、能源管理。「節能建材事業群」主要係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銷售區域主要為歐洲及亞洲地區，產品主要應用於機場、地鐵站、商用辦公大樓、醫院、藥廠、電子廠房及機房等。「營造工程事業群」主要承接能源相關建設項目(流電共生)、政府公共工程、新型社會住宅案。「鋰電池模組事業群」主要係從事鋰電池模組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其中精密電池模組，主要應用產品為智能手錶，為運動穿戴龍頭之電池模組供應商；而客製化鋰電池模組，主要應用產品涵蓋LEV輕型載具(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備用電源及儲能設備(BBU/ESS)、工業、醫療、車載應用等。「能源解決方案事業群」主要係「儲能」及「用能」領域之新型態業務，產品包含分散式儲能產品：儲能牆B.E.S.T(Buima Energy Storage Tile)、E-dReg「增強型動態調頻備容量輔助服務」案場建置及維護，以及112年增加「智慧自動變速電動輔助物流自行車及微型電動系統」之產品線。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454,836仟元，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3,556,645	3,265,141	3,403,314	
營業毛利(毛損)	463,682	383,587	495,379	
營業利益(損失)	36,677	(68,700)	(129,076)	
稅前淨利(淨損)	60,569	(101,211)	(145,146)	
本期淨利(淨損)	21,424	(116,199)	(186,465)	
淨利(淨損)歸屬於公司業主	(60,962)	(99,042)	(231,06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桓鼎-KY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考量募資作業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私募普通股不超過30,000仟股額度內，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30,000仟股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適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五次辦理。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說明如下：

(一)私募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二)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

2.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五年。

3.票面利率：0%

4.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之。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特定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桓鼎-KY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各分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均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其發行(得轉換)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0仟股為限，並預計於114年6月11日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111-113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3,556,645仟元、3,265,141仟元及3,403,314仟元；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36,677仟元、(68,700)仟元及(129,076)仟元；本期淨利(淨損)分別為21,424仟元、(116,199)仟元及(186,465)仟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因俄乌戰爭、通貨膨脹及後疫情時代等外在環境因素，導致中國經濟疲弱、景氣下滑，使得中國金屬建材業務訂單減少，產生虧損。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並考量募資作業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擬於114年4月28日董事會討論，並提報11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私募案，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訂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113年度稅後淨損186,465仟元，113年底之每股淨值為9.80元，考量募資作業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有其合理性。

另該公司目前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賴，擬藉由

本次私募案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彈性，整體而言，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屬合理。

四、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依桓鼎-KY擬於114年4月28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該公司等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此外，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可藉由其資金、技術、知識、品牌、業務能力或經營管理能力等，提升該公司生產效能、品質優化、整合產品、擴大客戶基礎、降低營運成本及經營壓力，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檢視該公司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並未董事變動之情事，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三)本次辦理私募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30,000仟股額度內，或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30,000仟股範圍內，若全數發行或轉換後，將占發行或轉換後流通在外股本之39.74%，此外，該公司本屆董事會於115年6月29日任期屆滿後將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四)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為因應產業態勢、提升營運效能、改善財務結構，擬洽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所規定之特定人認購，以期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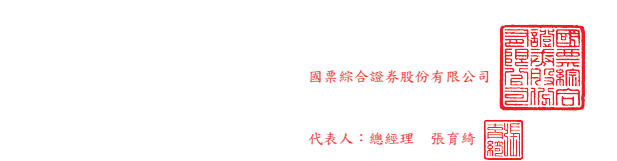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30,000仟股額度內，或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30,000仟股範圍內，且以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募集之資金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

五、結論

綜上所述，桓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整體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中華民國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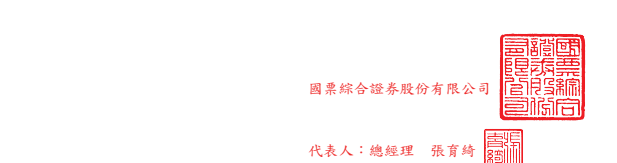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桓鼎-KY)委託出具 114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本公司非為桓鼎-KY 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2.本公司非為對桓鼎-KY 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 3.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桓鼎-KY 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4.本公司非為桓鼎-KY 之董事或監察人。
- 5.桓鼎-KY 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6.本公司與桓鼎-KY 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桓鼎-KY 辦理私募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中華民國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僅限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貼 票

請 郵

區 鄉 鎮

市 縣 里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緘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一 一 四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5樓(犇亞會議中心)，召開一 一 四 年 股 東 常 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2024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202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4. 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 2024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次股東常會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為特別決議事由，經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三、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說明請詳附件一。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本公司章程第41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 參考資料」查詢。

五、本公司自114年4月13日至114年6月1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予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4年5月9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10日至114年6月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股東如未克出席，可於114年5月9日起至114年6月5日止(例假日除外)將第四聯委託書委託人欄部份簽名或蓋章及對各項議案表示意見(不得全權委託，如對各議案未打V者，視為承認或贊成之意見之表示)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為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逾期恕不受理。

六、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八、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貴公司一 一 四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股 東 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